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江财社〔2018〕57号

关于安排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卫计部分）的通知

有关市（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安排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卫计部分）的通知》（粤财社〔2018〕40 号），现安排 2018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卫计部分）（具体项目、实施单位、金额、科目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提升我市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能力，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工作。请各市（区）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下达有关资金。任务清单由市卫计局另行制定下发，各市（区）应结合市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任务清单，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

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各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当地（部门）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4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卫计部分）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	备注
		2100799	2100409	2100399	2100299	
合计	19006.160	186.94	1,171.05	16867.84	780.33	
市本级	1796.570	38.35	191.05	786.84	780.33	
江门市卫生计生局	839.68	35.35	24.00		780.33	
江门市中心医院	278.505	2.50		276.005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89.835			89.835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10.50	0.50	10.00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5.05		75.05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15.00		15.00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校	421.00			421.00		
江门市皮肤医院	5.00		5.00			
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	60.00		60.00			
江门市职业病防治所	2.00		2.00			
各市（区）	17209.59	148.59	980.00	16,081.00	0.00	
蓬江区	5.00		5.00			
江海区	5.00		5.00			
新会区	65.00		65.00			
台山市	6026.49	84.24	375.00	5,567.25		
开平市	4445.10	38.85	273.00	4,133.25		
鹤山市	25.00		25.00			
恩平市	6638.00	25.50	232.00	6,380.50		

附件2:

2018年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 通报奖励	卫生计生科研(科研课题补助)
		广东省合理用药分片区培训 工作	广东省第六次 国家卫生服务 专项调查			
合计	186.94	9.35	16	147.09	10	4.5
市本级	38.35	9.35	16	0	10	3
江门市卫生计生局	35.35	9.35	16	0	10	
江门市中心医院	2.5					2.5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0.5					0.5
各市(区)	148.59	0	0	147.09	0	1.5
台山市	84.24			83.24		1
开平市	38.85			38.35		0.5
恩平市	25.5			25.5		

合理用药分片区培训资金测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市及单位	补助金额	项目内容	测算说明
江门市	9.35	江门片区培训	江门片区（包括江门、阳江、中山、珠海），计划培训约169人，由江门市卫生计生局举办，培训课程1-2天。

2018年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用途资金测算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独生子女 伤残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
江门市	147.09	147.09	0.00
台山市	83.24	83.24	
开平市	38.35	38.35	
恩平市	25.50	25.50	

2018年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二）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1	A2017103	江门市中心医院
2	A2017155	江门市中心医院
3	A2017301	江门市中心医院
4	A2017601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5	A2017403	台山市人民医院
6	A2017507	台山市人民医院
7	A2017465	开平市中心医院

科研经费具体分配至各单位如下：

序号	下达单位	下达金额（万元）
1	江门市中心医院	2.5
2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0.5
3	台山市人民医院	1
4	开平市中心医院	0.5
合计		4.5

已计生生科研) 的分配方案

项目 负责人	立项经费 (万元)
张 鑫	1
林卓辉	1
胡荣亮	0. 5
王英翔	0. 5
马丽丽	0. 5
陈庆华	0. 5
方子文	0. 5

附件3:

2018年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因素法分配资金	小计	项目法分配部分				妇幼健康行动计划省级配套项目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机构能力建设		国家和省确定的具有改革示范性、跨区域的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			
				慢病机构能力建设	县级尿碘监测能力建设	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和重点地区	结核病综合防治试点		
合计	1171.05	264.05	441	100	16	200	125	75	391
市本级	191.05	81.05	100	0	0	50	50	0	10
江门市卫生计生局	24	24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	10								10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5.05	25.05	50			50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15	15							
江门市皮肤医院	5	5							
江门市结核病防治所	60	10	50				50		
江门市职业病防治所	2	2							
各市（区）	980	183	341	100	16	150	75	75	381
蓬江区	5		5			5			
江海区	5		5			5			
新会区	65	45	20			20			
台山市	375	51	173	100	8	40	25	4	147
开平市	273	37	73		8	40	25	17	146
鹤山市	25	25							
恩平市	232	25	65			40	25	54	88

说明：因素法资金用于以下项目：1、预防接种；2，艾滋病；3，结核病；4，性病防治，；5，麻风病防治；6，慢病防控；7；精神卫生；8，重点传染病防控；9，寄生虫病和地方病，10，学校卫生、饮用水和职业卫生

“项目法分配资金” 经费分配

项目	分配单位
艾滋病国家城市示范建设经费	市疾控中心
	新会区
	蓬江区
	江海区
艾滋病国家县级示范区建设经费	台山市
	开平市
	恩平市
慢性病机构能力建设经费	台山市结防所
县级尿碘检测能力建设经费	台山市疾控中心
	开平市疾控中心
结核病综合治疗试点经费	市结防所
	台山市
	开平市
	恩平市
合计	

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50
20
5
5
40
40
40
100
8
8
50
25
25
25
441

2018年疫病防控项目资金测算明细表（疾控机构能力建设）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疾控中心能力建设	慢病机构能力建设	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水质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县级尿碘检测能力建设
江门市	116.00	0.00	100.00	0.00	0.00	16.00
台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100.00		100.00			
台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00					8.00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00					8.00

注：

1. 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慢病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说明见分表。

2. 精卫机构能力建设：补助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100万元，惠东、英德、五华、揭东县慢性病防治机构各50万元开展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3. 水质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依托汕头市疾控中心建设粤东区域检验中心，依托湛江市疾控中心建设粤西区域检验中心，承担粤东粤西地区水质应急检测任务。补助湛江市疾控中心、汕头市疾控中心购置水质检测仪器设备，实施粤东西水质卫生检测区域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

4. 县级尿碘检测能力建设：补助33个经济欠发达的县，每个单位补助8万元，用于购买尿碘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等，建立尿碘检测能力。

2018年疫病防控项目资金测算明细表（国家和省确定的具有改革示范性的重点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和重点地区			结核病综合防治试点			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			
		任务数		补助 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城市示范区 数	县区示范区 数		地市数	县区数		试点地 区	深圳南山 区	对照组地 区	
		a1	a2		b1	b2		c1	c2	c3	
				$a=a1*80+a2*40$ (罗湖、宝安为 30万元/点)			$b=b1*50+b2*25$				$c=c1*20+c2*5+c3*1$
江门市	325.00	1	3	200.00	1	3	125.00				
市结防所	50.00				1		50.00				
台山市	25.00					1	25.00				
恩平市	25.00					1	25.00				
开平市	25.00					1	25.00				

备注：

1. 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和重点地区：各示范区由当地财政安排相应的配套经费，罗湖、宝安示范区补助经费为30万元。国家级示范区清单见国卫办疾控函〔2014〕503号文，省级示范区清单见粤卫办函〔2014〕252号文。

2. 根据相关文件（国卫办疾控函〔2016〕1159号、粤卫办函〔2017〕16号）确定结核病综合防治试点，试点补助经费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及江门台山、开平、恩平市试点地市和县区在试点工作管理、新诊断技术应用和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其他能力的提升。

3. 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在珠海市、茂名市、阳江市、东莞市、深圳南山区、清远英德市、揭阳普宁市建设广东省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设立深圳罗湖区、中山市和清远连州市作为示范区对照点。分别补助深圳罗湖区、中山市和清远连州市各1万元开展常规数据收集，补助深圳南山区5万元（主要用于本辖区梅毒规范化门诊建设、梅毒归口管治、高危人群外展干预等项目工作人员劳务补助，经费发放标准参照各级项目实施文件，其他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补助珠海市、清远英德市、茂名市、阳江市、东莞市、揭阳普宁市各20万元，合计128万元；

2018年疫病防控专项资金测算表（增补叶酸项目）

项目单位	2018年计划补助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	2018年省财政配套 补助经费(万元)
江门市	30700		10.00
蓬江区	3000	—	—
江海区	2700	—	—
新会区	7000	—	—
台山市	5000	7.56	4.00
开平市	4000	7.56	3.00
鹤山市	6000	—	—
恩平市	3000	10.80	3.00

备注：1、2018计划数按照各地9月申报安排，河源、梅州、湛江、肇庆、清远、潮州延用2017年数据。

2. 补助标准24元/人，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1:4.5:4.5配套。

3、省财政对开平、台山按照欠发达地区补助标准的70%进行补助，珠三角地区的项目经费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1:9配套。

4、2016年起，省不再集中招标采购叶酸片和配套服务，各地结合实际进行安排。为农村和流动人口中计划怀孕的妇女免费提供孕前3个月到怀孕后3个月的叶酸片和健康教育随访服务。

5、四舍五入原因，南澳县安排1万元。

2018年疫病防控专项资金测算表（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2018年HPV检查任务数(人)		2018年乳腺癌检查任务数(人)		省财政补助比例	2018年省财政配套补助经费
	任务数	补助标准(元)	任务数	补助标准(元)		
江门市	17,000		17,000			65.00
开平市	2,000	147.50	2,000	79.00	31.5%	14.00
鹤山市	10,000	147.50	10,000	79.00	0.0%	0.00
恩平市	5,000	147.50	5,000	79.00	45.0%	51.00

备注：国家项目地区补助标准：HPV检查147.5元/人，乳腺癌79元/人；对欠发达项目县中央：省：市县财政按照1:4.5:4.5配套，开平地区按照欠发达地区的70%给予省级补助, 中央补助另文下发，地市和县要在项目年度内落实配套经费。珠三角地区的项目县按照中央和市县1:9配套项目经费。

2018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2016年户籍围产儿数	地中海贫血防控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		补助金额
		目标人群数(对)	需方补助	供方补助			目标人群数(人)	需方补助	
				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运作	电子档案	小计			
江门市	18680	6500	45.00	26.50	3.25	28.00	9260	318.00	391.00
江门市本级		0	-	10.00	-	10.00		-	10.00
台山市	7223	2500	17.00	5.50	1.25	6.00	3610	124.00	147.00
开平市	6941	2400	17.00	5.50	1.20	6.00	3580	123.00	146.00
恩平市	4516	1600	11.00	5.50	0.80	6.00	2070	71.00	88.00

备注：1. 地贫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按71元/对夫妇的人均标准并结合上年经费结转情况进行测算。参照《关于进一步扩大2015年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实施范围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函〔2015〕874号），从2016年1月1日起地贫基因检测和胎儿地贫产前诊断（含遗传咨询）省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1000元/对夫妇和1850元/例，血红蛋白电泳和重度地贫胎儿终止妊娠省补助标准不变，仍为100元/对和1200元/例。

2. 地贫防控项目供方补助包括实验室建设和质控、人员培训、会议、宣传和社会教育、办公用品、督导、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电子档案建立（5元/家庭）、省级项目管理组织保障和省级定点进修机构补助等经费。实验室建设，地级以上市每年3万元，县（市、区）每年1.5万元。项目管理和协作，地级以上市每年7万元，县（市、区）每年4万元。

3.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需方补助按717元/对夫妇的人均标准进行测算，其中省财政补助孕妇265元/胎、新生儿79元/例。市、县财政配套比例和具体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粤卫〔2015〕22号）和《关于推进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函〔2015〕976号）执行。

4. 韶关浈江区、武江区、阳江江城区以及非建制区未设妇幼保健机构的县（市、区），不安排地贫防控项目县级供方补助，上述区可自行指定相应机构承担项目职责。

5. 江门台山市、开平市地贫补助人群按户籍围产儿数的70%测算。

附件4:

2018年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区	合计	中心卫生 院升级建 设项目	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 设项目		县级医院 综合能力 提升	县级医院 专科特设 岗位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和综合 改革以奖代补资 金	县镇医联 体建设补 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全科 医生特设岗 位补助项目	卫生人才培养项目			
			县级综合 医院升级 建设	县级医疗 急救体系 建设						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 训	全科医生 规范化培 训	产科医生 （助产 士）培训	儿科医师 转岗培训
合计	16867.84	8982	4254	320	721	130	425	500	708	169.5	617.34	17	24
市本级	786.84	0	0	0	0	0	0	0	0	169.5	617.34	0	0
江门市卫生计生局	0												
市中心医院	276.005									124.5	151.505		
市五邑中医院	89.835									45	44.835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校	421										421		
各市（区）	16081	8982	4254	320	721	130	425	500	708	0	0	17	24
台山市	5567.25	1800	2466	160	24	50	191.25	500	360			8	8
开平市	4133.25	3186	438	160	1	30	123.25		180			7	8
恩平市	6380.5	3996	1350		696	50	110.5		168			2	8

2018年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资金单位：万元

地市	建设项目医院	开工时间	原省财政三年 补助总额	调整后省财政 三年补助总额	2017年已安排 资金	2018年省财 政累计安排 比例	按原补助总额及2018 年70%比例需安排资 金（此次 安排资金）
江门市			29,700	36,000	11,808		8,982
台山市	台山市人民医院汶村分院	2017年5月1日前	9,000	10,800	4,500	70%	1,800
开平市	开平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7年5月2日- 2017年12月31日	9,000	10,800	3,114	70%	3,186
恩平市	大槐镇中心卫生院	2017年5月2日- 2017年12月31日	11,700	14,400	4,194	70%	3,996

2018年县级综合医院升级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	开工时间	建设内容	原省财政三年补助金额	调整后省财政三年补助金额	2017年省财政 已安排补助金额	2018年省财政累计安排比例	2018年省财政应补助金额
	江门市				13,620.00	13,620.00	5,550.00		4,254.00
24	台山市	台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7年开工	改扩建（含医疗设备）	3,360.00	3,360.00	1,344.00	70%	1,008.00
25	台山市	台山市人民医院	2017年开工	改扩建（含医疗设备）	4,860.00	4,860.00	1,944.00	70%	1,458.00
26	开平市	开平市中心医院	2018年开工	改扩建（含医疗设备）	900.00	900.00	462.00	100%	438.00
27	恩平市	恩平市人民医院	2017年开工	改扩建（含医疗设备）	4,500.00	4,500.00	1,800.00	70%	1,350.00

备注：1. 2018年补助单位共65家医院，对三年补助总额低于1000万元的3所医院2018年安排剩余全部建设资金。

2. 对2017年开工建设项目实现省财政累计补助达到三年补助总额的70%，对2018年开工建设项目实现省财政累计补助达到三年补助总额的40%。

3. 对部分省财政不再安排补助资金的市辖区公立医院，省财政将另文清算收回2017年补助资金。

2018年县级医疗急救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申请开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	原2017-2019年 省级财政安排 经费	调整后2017- 2019年省级财 政安排经费	2017年省级财 政已安排经费	2018年省级财政 此次安排经费
江门市		4,907.98	3,000.00	2,390.00	1,500.00	320.00
台山市	2017年10月1日前	1,693.70	1,000.00	720.00	500.00	160.00
开平市	2017年10月1日前	1,607.14	1,000.00	720.00	500.00	160.00
恩平市	2017年10月1日前	1,607.14	1,000.00	950.00	500.00	-

备注：1. 根据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重新调整省财政对各地的补助比例，相应调整省财政对各地的三年补助金额。省财政对属于中央苏区县、海陆丰革命老区贫困县和民族自治县的22个县（市、区）每县补助1280万元，对江门开平市和台山市每县（市、区）补助720万元，对其余32个县每县（市、区）补助950万元（三种分档的补助总额共6亿元）。

2. 2017年度未安排省财政补助的16个项目，2018年度每家安排500万元。

3. 2017年度已安排省财政补助的40个项目中，截至2017年11月30日尚有15个未进入正式施工阶段，2018年度暂不安排省财政补助资金；对其余25个建设项目，属于中央苏区县、海陆丰革命老区贫困县和民族自治县的11个县补助每县（市、区）680万元，对开平、台山补助每县（市、区）160万元，对其他12个县每县（市、区）补助350万元。

2018年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县级医院名称	原各级财政三年应补助	省财政承担比例	省财政三年应补助	新增安排手术室和ICU建设补助	其中：原测算含手术室和ICU设备补助	省财政三年实际安排	2016年已安排	2017年已安排	2018年补助资金
栏次		[1]	[2]	[3]=[1]*[2]	[4]	[5]	[6]=[3]+[4]-[5]	[7]	[8]	[9]=[6]-[7]-[8]
江门市		2,186.44		1,312.00	-	-	1,312.00	519.00	72.00	721.00
恩平市	恩平市人民医院	1,604.60	60%	963.00	-	-	963.00	243.00	24.00	696.00
开平市	开平市中心医院	278.02	60%	167.00	-	-	167.00	142.00	24.00	1.00
台山市	台山市人民医院	303.82	60%	182.00	-	-	182.00	134.00	24.00	24.00

备注：根据项目立项，省财政三年新增安排9.23亿元、省卫生计生委每年从现有专项资金中调整安排1亿元用于县级综合医院升级建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省财政三年实际安排115901万元，用于加强县级综合医院ICU和手术室建设（对安排了手术室、ICU建设补助的医院，原计划安排的手术室和ICU的医疗设备更新补助2,964万元不再重复安排）。

2018年县级公立医院专科医生特设岗位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专科医生特岗数量	特岗补助标准	省财政补助金额
江门市	13		130
台山市	5	10	50
开平市	3	10	30
恩平市	5	10	50

2018年省级补助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考核情况		综合平均指数= (人口系数× 50%+卫生状况× 50%)×(财力 系数×60%+考核 情况×40%)	分配系数	资金分配	备注
	2016年末 常住人口 (万人)	系数	2016年末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数	系数	2016年人 均可支配 财力	系数	2016年医 改考核分 数	系数				
	1	2=[1]/Σ [1]	3	4=[3]/Σ [3]	5	6=(5/7-[5]/ Σ[5])/4	7	8=[7]/Σ [7]	9=([2]×50%+[4] ×50%)×([6] ×60%+[8]× 40%)1000	10=[9]/Σ [9]	11=ROUN D(160× [10])	
合计	216.37	1	50	1	43.83	1	246.3	1	334.91	1	425	
台山	95.07	0.44	22	0.44	15.52	0.35	84.77	0.34	152.24	0.45	191.25	
开平	70.99	0.33	14	0.28	13.3	0.31	81.38	0.33	96.99	0.29	123.25	
恩平	50.31	0.23	14	0.28	15.01	0.34	80.15	0.33	85.68	0.26	110.5	

备注：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7〕155号）文件精神，参照省的分配公式结合我市台开恩2016年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现状、地方财力和医改考核等因素对资金进行了分配。

2018年县镇医联体建设补助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地市	补助资金
江门市	500

备注：1. 项目用于支持县镇医联体中的县级医院派遣医务人员到镇村医疗机构轮转、培训县镇医务人员等。

2. 省财政对15个地级市（含江门）每市补助500万元，由各市选取一个推进县镇医疗联合体试点的县（市、区）全额转拨。

2018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其中：乡镇卫生院数	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数量	2018年补助金额
江门市	59	55	4	118	708.00
台山市	30	29	1	60	360.00
开平市	15	15	0	30	180.00
恩平市	14	11	3	28	168.00

2018年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2017年结算金额	2018年应补助经费				2018年实际下达金额
		2016级	2017级	2018年计划招收	补助金额	
	6栏=4栏-5栏	7栏	8栏	9栏	10栏=（7栏+8栏+9栏）*1.5	11栏=10栏+6栏
江门市	-16.50	23	41	60	186.00	169.50
江门市中心医院	-16.50	23	41	30	141.00	124.50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30	45.00	45.00

备注：1. 采取“预拨+结算”方式下达。2.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省财政补助资金由省卫生计生委转拨。3. 各培训基地可以统筹使用2018年预拨经费，用于实际在培学员的补助经费。4. 从2018年起，原5家中医住培基地（2016级新增中医住培学员198人，2017级新增中医住培学员532人）和新增16家第二批国家住培基地纳入省财政补助范围。

2018年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

单位	2015年				2016年			
	全科		助理		全科		助理	
	医生		全科		医生		全科	
	人数	小计	人数	小计	人数	小计	人数	小计
江 门 市 中 心 医 院	1	3	0	0	2	6	4	8
江 门 市 五 邑 中 医 院	—	0	0	0	2	6	2	4
合计（万 元）	3		0		12		12	

注：根据省的要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及（助理）全科医

2018年卫生人才培训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2（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单位	年度	转岗培训		岗位培训		2017实需	已划拨	结算
		（2万元/人/年）		（1万元/人/年）		资金（万 元）	（万元）	（万元）
		人数	小计	人数	小计			
江 门 中 医 药 学 校	2017年	170	340	81	81	421	372	49
	2018年	124	248	124	124	—	—	372
	合计							421

注：根据省的要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及（助理）全科医生师资培训。

资金分配测算表1（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2017年				2018年				
全科 医生		助理 全科		全科医生		助理全科 医生		全科医生师 理全科医
人数	小计	人数	小计			拟招 人数	小计	
11	33	15	30	5	15	24	48	27
2	6	2	4	2	6	8	16	9
39		34		21		64		11.

生师资培训。

	合计
币资（含助 生师资）	（万元）
小计	
8. 505	151. 505
2. 835	44. 835
34	196. 34

2018年产科医师（助产士）转岗培训经费分配表

市区	2017-2019 年 培 训 总 任 务 (人)	2017年已培训 人数(人)	2018年培训任 务(人)	2018 下 达 经 费 (万 元)
台山市	42	31	8	8
开平市	39	28	7	7
恩平市	18	14	2	2
合计	99	73	17	17

2018年江门市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经

县市	2018年培训任务人数
台山市	4
开平市	4
恩平市	4
合计	12

费分配表

2018下达经费（万元）
8
8
8
24